

宜宾康润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文 件

康医司〔2024〕13号

宜宾康润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关于医疗污泥处置的情况报告

宜宾市各医疗卫生机构：

我公司宜宾康润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类医疗废物）并投入运行。投运以来，我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运行要求，当前运行情况良好。为更好服务各医疗卫生机构，我司已于2024年6月完成污泥焚烧设备调试并开展医疗污泥处置工作，现已具备处置HW01类感染性废物：医疗污泥（841-001-01）的资质。

2022年1月1日实施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2022年9月1日实施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危险废物应当根据现有处置设施和能力就近集中处置”。2023年10月17日发布的《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宜宾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宜环函〔2023〕235号）中明确规定：为落实“就近转移处置原则”，有效防范医疗废物（含

医疗污泥)长距离转移的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能在本市处置的医疗废物(含医疗污泥),原则上应当就近转移和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医疗废物跨省、市长距离转移的运输风险 and 环境污染风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为进一步落实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保障医疗污泥清掏、运输、处置工作的合法、合规性,便于有关部门及我公司的管理工作。作为宜宾市唯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类医疗废物)的医疗废弃物处理企业,我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与具备化粪池清掏清洗服务企业资质的宜宾市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宜宾市医疗机构污泥清掏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宜宾市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宜宾市污泥清掏工作唯一合作单位,负责宜宾市医疗机构污泥的清掏、消毒、干化工作,我公司负责运输及处置工作。

即日起我公司按《宜宾市高县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承担宜宾市各医疗机构产生污泥的处置责任、落实全面处置宜宾市医疗废物的任务,实现医疗污泥的全面无害化处理、处置,从而加强宜宾市生态环境保护,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宜宾康润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宜宾康润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印
